

Visa金融卡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申請Visa金融卡之前，請您務必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一般/共通注意事項

Visa金融卡

不是信用卡，而是有刷卡消費功能的晶片金融卡。可於海內、外使用，並於您的新臺幣活存帳戶中扣除，而無須擔心過度消費。

持卡人尚得作一般金融卡之使用，惟本Visa金融卡無延後付款功能，亦無預借現金及透支消費功能。

持卡人基本義務

1. Visa金融卡屬於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Visa金融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持卡人亦不得以Visa金融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若違反約定者必須就所致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2. 刷卡消費功能期限：Visa金融卡上載明之有效期限為刷卡消費功能之有效期限，不影響一般金融卡功能之使用，故逾前開有效期間後若未再申請刷卡消費功能，持卡人仍得持該張Visa金融卡卡片進行一般金融卡交易服務。惟就逾有效期間之刷卡消費功能想再使用必須重新申請。
3.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附設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本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Visa金融卡。
4. 持卡人如因交易之特殊性無須於簽帳單上簽名時，除依Visa金融卡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對因此所產生之消費款項，持卡人均應負付款相關義務責任。
5. 持卡人違反上述各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晶片密碼及密碼重設方式

1. Visa金融卡持卡人，本行將發給晶片密碼，持卡人可使用此晶片密碼於台灣自動櫃員機進行交易。
2. 若晶片密碼持卡人因連續輸入密碼錯誤四次，以致Visa金融卡被鎖住，或持卡人對所持之密碼有安全之疑慮時，請持卡人本人攜帶Vis金融卡、個人身份證件及原留印鑑至各分行據點申請重設密碼或解鎖卡片密碼。詳細說明請參閱Visa金融卡常見問題或本行網站公告。
3. Visa金融卡持卡人在使用自動化設備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交易密碼、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客戶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刷卡消費額度

持卡人之Visa金融卡每日海內、外刷卡消費額度，依本行就申請卡別及指定轉帳付款帳戶所核給的額度為限，惟每日海內、外刷卡消費金額仍不得超過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並與自動櫃員機提領額分開計算，如持卡人因使用需要而需調整刷卡消費限額者須另外以書面、電話理財服務或其他本行同意之方式向本行申請，縱使實際刷卡消費金額仍未達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存款餘額時，亦同。持卡人海外消費金額係以當地貨幣換算為等值新臺幣，以控制額度。

一般交易

1. 持卡人所持卡片如為表面無凸字卡號之Visa金融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字號，將無法進行交易。使用運豐Visa金融卡刷卡消費，僅適用可立即於線上取得運豐授權之刷卡交易，不接受以未連線方式進行刷卡消費。
2. 申請人收到Visa金融卡後，應立即在Visa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3. 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Visa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除免簽名交易外，應於簽帳單上簽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

1.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請求退還帳款之依據。
2. 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消費款對帳單寄送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本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本行就該筆交易以Visa金融卡約定條款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
3. 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其餘交易爭議之處理程序依據本行作業規定及Visa國際組織之規範。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因Visa金融卡刷卡消費與信用卡刷卡消費交易性質不同，請特別注意以下Visa金融卡刷卡消費帳款爭議方式。

1. 持卡人於當期對帳單寄送日起一個月內，如對對帳單所載事項/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本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進行扣款、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2.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本行者，推定對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日後不得抗辯拒付。
3. 本行第一項後段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本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之扣款日自持卡人約定轉帳付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支付之，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Visa金融卡約定條款/事項第十三條(或其後修改之條文/條款)規定辦理。
4. 持卡人如有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本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0元，本項費用，本行得依本契約所定之調整或修改方式調整之。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保運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付款

1.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同意本行得先自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將應付消費款項留存(持卡人無

法提領該保留款項，本項留存之保留款於圈存期間內本行仍依原約定利率計息給持卡人)，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本行請款時(即扣款日)，本行再行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三十個日曆日止仍未向本行請款，本行即應解除該保留款項。

2. 如持卡人指定轉帳付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時，本行得拒絕扣除該筆之存款餘額，持卡人並應儘速將不足之款項存入，如當期對帳單寄送日前一日止仍未存入或仍有不足者，本行得自當期對帳單寄送日(含)起，按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200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至應付消費款項全部支付完畢為止，惟本違約金之收取月份最高不超過三個月，上述之費用，本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
3. 如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本行得將持卡人延遲繳款、強制停卡、催收等不良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惟本行須於報送5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海外交易授權結匯

1. 持卡人所有使用Visa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該筆帳款是以當地特約商店向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請款當天的匯率為準(即帳單上的入帳日期)，並依照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的規定與本行結算，其結算匯率依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指定之結匯日及國際匯率折算為新臺幣。
2. 持卡人應繳付之國外交易手續費，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目前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收取之手續費率為消費金額之百分之一)外，每筆另按消費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共計百分之一點五。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之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更，如有變更並詳載本行將於網站公告或以金融卡帳單訊息通知持卡人。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之Visa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惟如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所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全部負擔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Visa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刷卡消費交易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刷卡消費交易自負額(在自動櫃員機從事提領現金、轉帳及一切於自動櫃員機使用金融卡密碼交易部分，仍應依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之約定)：

1. 持卡人於辦理Visa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明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持卡人如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Visa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Visa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第一筆被冒用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Visa金融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Visa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Visa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契約之變更

Visa金融卡條款之修改或變更，本行將以書面、法令允許之方式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十四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變更。惟部份重要事項之變更，將以六十天前書面、電子郵件/文件或以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或於法令許可下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本行網站上公開揭示，同時告知持卡人如不同意調整，得於該期間書面通知本行終止Visa金融卡往來及相關約定條款，並配合本行辦理相關終止手續，詳細內容請參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Visa金融卡約定條款。

持卡人須按Visa金融卡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及手續費，就一般金融卡部份請參閱行一般金融卡收費標準，而Visa金融卡刷卡消費功能之收費標準於訂約後有調整，本行應以於調整日六十日前以書面或以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及於本行網站公告或營業場所明顯處公開揭示調整內容，同時告知持卡人如不同意調整得於該期間書面通知本行終止Visa金融卡往來及相關約定條款，並配合本行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倘申請人未於該六十日內通知本行終止Visa金融卡往來及相關約定條款仍繼續與本行進行Visa金融卡往來時，則視為申請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本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若有變更，其調整頻率為每季一次。

本行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若有變更，其調整頻率為每季一次。但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有變更或終止該等權益，或該等調整係有利於持卡人者，不在此限。

特別注意事項

卓越理財/運籌理財Visa金融卡特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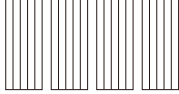
(卓越理財/運籌理財Visa金融卡會提供磁條密碼予持卡人，進行海外自動櫃員機跨國提款交易及海外刷卡交易。)

1.磁條密碼及密碼重設方式

卓越理財(Premier)/運籌理財(Advance)Visa金融卡持卡人，除了持有本行所發給的晶片密碼之外，本行亦另發一組磁條密碼，此磁條密碼除了可使用於海外自動櫃員機進行跨國提款交易之外，亦可於海外任何一家接受Visa金融卡交易之特約商店以輸入密碼方式進行刷卡消費。若持卡人於海內、外他行自動提款機或於海外進行刷卡消費時連續輸入磁條密碼錯誤3次以上，他行或特約商店並不會強制重置您的Visa金融卡，只會一再拒絕您的交易。如果持卡人於他行、海外自動提款機或特約商店發生上述狀況時，只要到台灣本行自動提款機使用晶片密碼執行磁條密碼變更即可恢復卡片的使用。持卡人亦可透過書面向本行申請重設磁條密碼。詳細說明請參閱Visa金融卡常見問題或本行網站。

2.海外刷卡交易

持卡人使用Visa金融卡於海外進行刷卡交易時，除免簽名交易以及於簽帳單上簽名之一般交易外，尚可使用以輸入磁條密碼做為交易確認之方式。持卡人使用磁條密碼進行刷卡交易時，仍需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廣告回函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54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11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

台北郵政167-2617號信箱

當客戶服務專線

滙豐卓越理財服務專線：(02) 8072-3012
0800-007-088

滙豐運籌理財服務專線：(02) 8072-3000
0800-066-001

HSBC Direct服務專線：(02) 8073-3988

HSBC網址：www.hsbc.com.tw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醒您，寄出前請檢查：

是否已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是否已於「申請人簽署」欄位親簽/用印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On11204V2C